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海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目录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关于提名阮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关于提名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关于提名金曹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关于提名耿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关于提名田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主持人：

大会时间：2016年1月11日14:30

大会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3名

三、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关于提名阮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关于提名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关于提名金曹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关于提名耿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关于提名田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
 -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17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拟与康富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签订《买卖合同》，海润香港拟向康富国际采购总金额为 1,141.1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387.04 万元）的光伏组件，为确保海润香港与康富国际签订的《买卖合同》的履行，海润光伏愿意为海润香港履行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延人、张永欣、邱新、阮君、郑垚、徐小平、金曹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垚、徐小平、金曹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董事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对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逐一投票表决通过：

- 1、《关于提名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关于提名阮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关于提名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关于提名金曹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推荐耿国敏先生和田新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履行职责，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会对提交的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逐一投票表决通过：

- 1、《关于提名耿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田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一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延人先生

李延人，男，194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无锡动力机厂厂长、无锡市政府经济委员会主任、无锡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NYSE:STP）。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张永欣先生

张永欣，男，1971年9月出生，EMBA。曾任晶龙集团副总经理、宁晋松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创建宁晋阳光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单晶炉制造）兼总经理至2008年；2006年创建宁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组件生产）兼总经理至2008年；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JASO.NASDAQ）东海基地总经理；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3、邱新先生

邱新，男，1973年出生，中欧EMBA。曾任无锡市包装总公司销售经理；无锡尚德电力公司营销总监；上海悦田光电科技公司总经理；海润光伏销售总监、资深总监；海润光伏助理副总裁，分管国内销售和销售部。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阮君女士

阮君，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中经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瑞科力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监，财务副总监、资深总监；现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5、郑垚女士

郑垚，女，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九三学社社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9年进入江南大学商学院任教至今，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任蓝哥智洋营销咨询公司财务咨询顾问；自

2011年11月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9月担任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徐小平先生

徐小平，男，1967年11月生，汉族，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师，曾供职于南京市公安局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现为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金曹鑫先生

金曹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9月至今任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耿国敏先生

耿国敏，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海润光伏企业企理部副总监、法务合规部总监、资深总监、监事。

2、田新伟先生

田新伟，男，1979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江阴市升达化纤有限公司车间班长、主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备料部生产经理兼技术经理、硅棒部经理。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璜塘组件厂生产经理、组件厂厂长等职。